

对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现状调查与分析

孙警予 李卉青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 白银 730900)

【摘要】法律意识建立在对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的认知基础上,是大学生维护自身权益、履行公民义务的前提。为了了解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探索创新现行法律教育机制的有效途径,以问卷调查方式为主,辅以文献法,以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有色金属技师学院为例进行了调查研究。通过统计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了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从社会环境、学校现行法律意识培育机制和学生自身三个方面反思其成因,探讨了有效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法律意识;职业院校学生;调查分析;应对策略;甘肃省

引言

相比于普通高校大学生,职业院校学生同样热衷于探索新生事物、思维活跃,但自律意识相对较差,在与他人发生纠纷或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更易失去理性。而法律意识不强是造成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之一,不仅影响学生的前程,还给社会环境的和谐带来了隐患。在践行依法治国战略的关键期,必须探索培育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的有效途径。不仅要使之掌握法律基础理论和知识,还要学会从法学视角观察、反思社会现象和自己遇到的问题,掌握运用法律知识维护个人权益的技巧。

一、学生法律意识问卷调查

(一)概述

法律意识泛指个人对法律及相关现象的主观认识,体现在对法理学和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认知、信仰等方面。因此,法律意识不仅能够反映个人的权利意识,还决定了其是否信仰法律体系的公平正义、如何处理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以及能否遵守法律法规并履行自身义务。由此可见,法律意识是公民意识的基础^[1]。而让职业院校学生注定要在未来成为各个领域的重要人才,确保这一群体具备足够强的法律意识,是国家实现法治的必然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调查了解职业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探索改革现行法律意识培育机制的有效途径。

(二)问卷设计及基本调查情况

本次调查以分析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现状及成因为主要目的,共设计了23个问题,拟掌握的信息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在校学生对法律基础知识的了解程度、运用法律工具解决纠纷和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实践能力、对学校现行法律意识培育机制和具体教学情况的评价和期望、掌握更多法律知识或实践方法的意愿。

在向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有色金属技师学院学生发放1896份问卷后,回收有效调查问卷共计1848份。填写这部分问卷的学生中,大学一、二、三年级分别占总人数的60.77%、33.33%和0.32%,中职一、二年级学生分别占总人数的2.87%和2.71%。样本总数和学生年级分布符合此次调研活动预期,能够确保统计数据代表性,根据调查结果可以客观反映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的基本状况。

二、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现状分析

(一)对法律有一定认知但基础知识薄弱

在回收的有效问卷统计数据中,对法律主要作用的作用显示,选择法律能够保护公民权利的高达97.89%,选择处罚违法犯罪、规定公民义务和规范人们行为的分别为:82.09%、81.76%和85.12%,而其余两个选项:巩固统治阶级和说不清分别有52.06%和2.6%。此外,在被问到法律是否与自己的学习生活关系密切时,90.37%的调查对象选

择了是。而在回答能否说出国家的基本大法名称时,选择能的仅有25.36%,64.23%选择了勉强可以说清,其余10.44%勾选了不能。可见职业院校学生对法律的认知基本正确,但法律基础知识非常薄弱。

(二)维权意识较强但不具备实践能力

维权意识既反映了学生是否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其对法律及相关司法程序公平正义性的信仰程度。在回答几个相关问题时,学生显示出了较强的运用法律工具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但实践经验和能力均明显不足。针对权益被侵害时如何处理的问题,89.83%的学生选择了运用法律武器,这样的结果比较令人欣慰。但同时也有4.17%选择了找关系、4.98%勾选委屈求全没办法。二者相加的结果表明,近十分之一的学生不能用正确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而且显示出了法律信仰的缺失。虽然貌似不多,但从人才培育视角来看,在这一问题上,在校大学生出现错误认知的比例超出意料之外的高,说明现行法律意识教育机制存在一定的问题。而在回答是否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经验时,选择的仅为27.81%。

(三)有接受法律教育的强烈意愿

虽然职业院校学生法律基础知识薄弱,但在回答与学校法律教育机制相关的问题时,却体现出了学习更多法律知识、了解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的技巧的意愿。在勾选希望学校开设哪方面的法律课程时,从宪法及相关法到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选项中,除选择行政法的为69.81%之外,其余选项的勾选率都在70%以上。体现了学生渴望学习多方面的法律知识,进一步显示了其掌握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工具的迫切性。

(四)对侵权和违法行为缺乏辨识能力

在具备足够法律意识的情况下,个人能够准确判断自己或他人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敏锐感知侵权行为是否正在发生。而从调查统计结果来看,职业院校学生明显欠缺这方面的能力,不能第一时间运用法律工具解决问题。首先,对于近年来时常引发关注的高空抛物问题,只有79.65%的学生认定其违法,11.36%答不清楚,8.98%认为不违法。而当被问到高空抛物伤人行为是否违法时,则有92.21%的学生能够清晰认定其属于违法行为。其次,关于针对学生常发的人际冲突,尤其是肢体语言的冲突,仍有4.55%的学生认为事后用武力还击解决矛盾是不违法的。还有9.25%的学生判断损坏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是不违法的。这说明职业院校学生对违法行为不能区分行为性质和行为后果的法律实质,对常见现象中的个人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没有足够辨识能力。

三、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现状的成因

(一)学校教育机制的问题

首先,目前甘肃省职业院校的法律教育没有开设专门课程,只在思政课程(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为主)中涉及一

部分法律方面的内容。而且思政课中有关法律意识的教育内容课时分配有限,即学生在课堂上学习法律理论和知识的时间十分有限,这与高达97.13%学生希望学习更多法律知识、了解有效维护自身权益技巧的意愿相悖。其次,对法律体系的信仰是法律意识的重要内涵,但高职院校目前以让学生学习法理学知识和相关法律条文为主,很难强化学生在法律信仰方面的意识^[2]。体现为以法律意识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非常少见,学生没有机会体验法律法规的实践应用,不利于形成对法律体系公平正义性的信仰。而且在问卷调查结果中,假设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学生最希望采取的授课形式的统计数据依次为:社会生活法规介绍89.12%、案例解析85.66%、完全依据教材59.52%。足见学生迫切渴望法律意识教育课程有更多实践性或者和生活有关的内容。这些也显著表明,针对目前甘肃省职业院校的法律教育课程体系急需科学、有效、合理地进行改革。

(二) 社会环境影响

对待法律及相关现象的态度和认知也是法律意识的一部分,而职业院校学生的人生经验相对有限,在思考法律问题及法治的内涵时,其观点和态度比较容易受到环境影响^[3]。回顾学生在回答自身权益被侵害应如何应对时,有近十分之一的人不知所措或想托关系,恰好体现了其对法律的认知受到了社会环境的负面影响之深。首先,学生在处理与他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时,会首先联想身边的人会怎么做。而面临法律纠纷或权益被侵害时,托关系和自认倒霉、忍气吞声在社会上并不罕见,部分学生给出这样的答案,反映了社会不良习气对其法律意识的侵蚀;其次,互联网和新媒体是学生了解法律及其他领域知识的首要渠道,比位列第二和第三位的电视和课本分别高出2.11%和6.44%。而网络新媒体信息内容之繁杂尽人皆知,职业院校学生主要通过这种途径强化法律意识,因此其法律认知和态度出现误区在所难免。

(三) 学生自身原因

法律虽然与学生生活及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但法律理论和常识涉及大量专业术语,即使是司法实务届人士,对不属于自己专业范围的法律概念、法条内涵及其实践意义也不敢妄下论断。对职业院校学生而言,其学习难度之高不言而喻。因此,虽然对学习更多的法律理论和实践应用技能表现出迫切心理,但无论是在学校安排的课程教学中,还是通过其它渠道获取法律相关信息,职业院校学生均缺乏深入探究的内在动力。此外,由于就业压力逐年加大,职业院校学生普遍把更好的掌握专业技术做为学习目标,对提升法律意识的意义没有正确认识。

四、 培育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的有效策略

(一) 创新法律教育形式

创新学校的法律教育形式,不仅可以解决职业院校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强的问题,还能不受课时安排制约,为学生创造更多了解法律知识及其实践应用方法的机会。首先,针对法条、法理与学生生活关联性差、学习难度高的问题,可以依据问卷调查结果,按照学生的意愿创新授课形式。在课堂教学中引入学生感兴趣的案例^[4]。结合案例分析探讨其中涉及到的法律理论和实务内容,让学生更易于理解和领会其实践应用的方法;其次,为了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中的司法实践活动,学校可以和当地司法机关及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作,聘请专业人士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普及法律常识,或者组织学生旁听典型案件的庭审。使之对法律理论及其实践价值有正确认识,促使学生学从法律专业视角审视社会生活中的现象

和自己遇到的问题,达到培育其法律意识的目的。

(二) 整肃周边环境, 强化校园文化建设

为了减少社会环境因素对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的负面影响,首先要整肃学校周边环境。通过与学校所在地工商等执法部门沟通,清理学生可能涉足的非法和无照经营场所,并且与社区管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组织普法讲座或法律咨询等服务活动,为学生和社区居民创造提升法律意识的机会,让学校周边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其次,为了让学生形成法律思维和良好行为习惯,要在整肃外部环境的同时,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法治精神,通过组织社团、法律教育主题活动或提供校内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让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更多地思考法律问题、拥有提高法律知识的途径,提高实践能力。以期解决学生难以区分违法行为的行为性质和行为后果法律实质的问题。

(三) 开发线上法律教育资源

针对职业院校学生将互联网做为获取法律常识主要渠道的特点,思政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应探索拓展法律意识培育的途径,依托校园网或网络社交平台,为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交流法律问题创造条件。首先,为了满足学生学习刑法、民商法等法律的需求,以录制微课的形式提供充足的学习资源^[5]。或者在互联网上寻找优质的免费课程资源,将适宜学生学习的内容推送到线上教学平台。其次,结合与职业院校学生相关的案例,组织学生进行在线讨论。尤其是发生在身边、牵涉到大学生群体的侵权案件,对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能够起到显著作用。例如常见的学生干部检查宿舍时没收禁用电器问题,在调查问卷中有56.4%的学生认为不违法,同时有25.97%的学生持反对意见,认为这种行为违法,说明职业院校学生对发生在身边、甚至自己身上的侵权行为比较敏感。通过在线组织讨论这些问题,可以有效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促使侵权者意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权益被侵害者了解如何运用法律工具维护自身权益。

结束语

本文以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有色金属技师学院的学生为调查对象,在统计调查问卷结果的基础上,分析了职业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及成因,重点剖析了学校周边环境、互联网的影响和学校现行法律意识培育机制的不足。探索通过净化学校周边环境、强化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和改革创新法律意识培育形式,提出有效应对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法律意识薄弱的策略,为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的法律理论学习和实践应用提供更好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 兰照,韩德阳.公民意识视阈下大学生法律教育问题探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9(48):53-54.
- [2] 张云山.高校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特点与内容探[J].成才之路,2019(34):5-6.
- [3] 柳正南.大学生法律意识现状分析及培养对策[J].河北农机,2019(5):81-81+83.
- [4] 孙渔珽.新时代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及培育对策分析[J].才智,2018(18):2.
- [5] 孙红超.自媒体时代独立学院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路径分析[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0,33(24):35-37.

作者简介:

孙警予,女,汉族,1977-10,甘肃白银人,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讲师职称,本科学历,法学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法律、思政和大学生思想教育等教学研究。